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体原则

研究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个性发展，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研究生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我校研究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鼓励其在赛事过程中提升能力、展示风采、为校争光。为了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加强校际间的交流合作，扩大我校在国内外影响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竞赛立项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际竞赛、全国竞赛、省部级竞赛和校内竞赛。每年组织的研究生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及学校财务状况、学生适应能力等选择确定，采取学院申请，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进行，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1. 学院向研究生院递交“研究生创新竞赛申报书”。
2. 研究生院对学院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与学院沟通后提出意见，进行立项审定。
3. 下达专项经费，由学院组织开展竞赛。

4. 竞赛项目完成后，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总结报告。

三、组织形式

研究生学科竞赛组织过程一般分为宣传、动员、报名、培训、筛选、强化、竞赛、奖励、总结等几部分内容，具体组织形式如下：

1. 各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通过学校文件及网上信息发布的形式发布竞赛通知。

2. 竞赛负责学院设立竞赛秘书处，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筛选参赛队员，开展赛前培训，组织竞赛及评审，上报竞赛成绩，完成竞赛总结等。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竞赛题目设计。

3. 参与竞赛的学院须开展的工作包括院内宣传动员，组织竞赛报名，为竞赛提供必要的场地、耗材和经费支持，指定竞赛教练（领队），组织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学校已经建成若干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培训和开展竞赛的条件。各学科竞赛应充分利用此条件，积极在创新实践基地开展活动，保证优秀人才的选拔。

四、资助及奖励办法

1. 资助办法

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办法分为两个部分：赛前资助，赛后资助。

（1）赛前资助办法

根据以往对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的赛前资助情况决定，对于参赛研究生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支付邮寄、资料复印等）进行资助。

（2）赛后资助办法

对于研究生以个人或团队代表西北工业大学参与各类竞赛取得了优异成绩后进行资助，一方面鼓励参赛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进一步完善作品参加更高级别的学科竞赛获得更好的名次，另一方面鼓励将学科竞赛中形成的科研创新成果（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转化为产品、样机或技术等，并面向市场进一步推广，实现产学研相结合。

2. 教师工作量认定

教师开展竞赛培训和竞赛期间参与指导工作的津贴标准为每课时 20 元（按照实际课时发放）。竞赛前由负责竞赛项目的学院或责任人组织成立明确的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核定培训工作量，报研究生院备案。竞赛结束后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量核定津贴，从竞赛经费中支付。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赛前培训工作量 and 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赛前培训工作量=培训总人数系数×竞赛级别系数×培训

学时数

培训总人数 N (单位: 人)	N ≤ 10	10 < N ≤ 30	30 < N ≤ 60	60 < N ≤ 100	100 ≤ N
培训系数	0.6	0.8	1	1.5	2

竞赛工作量=指导队数×竞赛级别系数×竞赛天数×4(每队每天4学时)

竞赛级别	校内	省级	全国	国际
竞赛级别系数	0.8	1	1.2	1.5

3. 竞赛奖励

根据认可竞赛项目的竞赛成绩，对参赛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奖励经费由学校财务单独列支。

竞赛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学生
国际特等奖 国际冠军	3000 元	1000 元
国际一等	2500 元	500 元
国际二等	1500 元	400 元
国际三等	1000 元	300 元
全国特等 全国冠军	2000 元	500 元
全国一等	1500 元	400 元
全国二等	1000 元	200 元

省级一等	1000 元	150 元
省级二等	500 元	50 元
校内一等	150 元	
校内二等	80 元	

1) 奖励标准未列出的项目，由研究生院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2) 同时获得二个以上级别的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五、注意事项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3. 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4. 无故不接受研究生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5. 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6. 对于在经费资助期内因患病、出国或退学等原因离开

学校者。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4月15日